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25W/2026-00916	分类:	社会保险;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成文日期:	2026年05月13日
标题:	关于做好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人社联〔2026〕25号	发布日期:	2026年06月16日

关于做好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

吉人社联〔2026〕25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改委（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工会、税务局、金融监管局、社保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4号）有关要求，我省于2026年7月1日启动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以下简称“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为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有效分散平台企业职业伤害风险，推动我省新业态高质量发展，现就做好我省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措施

（一）明确试点范围。2026年我省试点范围涵盖出行、即时配送、同城货运3个行业，涉及曹操出行、滴滴出行、美团、饿了么、达达、闪送、顺丰同城、货拉拉、快狗打车、滴滴货运、满帮（省省）、T3出行、花小猪出行、阳光出行、如祺出行、享道出行、及时用车、风韵出行、首汽约车、美团打车、小象超市、盒马鲜生、叮咚买菜、朴朴超市、UU跑腿共25家平台企业。其他行业及平台企业纳入试点范围将根据国家后续部署另行安排。

（二）推进信息系统建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建设“吉林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省级集中信息系统”。系统将对接全国职业伤害保障信息平台，逐步实现与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数据共享，支撑参保登记、订单归集、费用征缴、待遇支付、基金监管等业务全流程数字化办理，确保业务衔接顺畅、数据安全可靠、服务便捷高效。

（三）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原则，依法依规通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择优确定若干家符合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参与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商业保险机构的办理服务费，综合考虑参保规模、机构运行成本、工作绩效等因素按一定比例支付。以县（市、区）为单位，将全省行政区分成若干个业务包，委托商业保险机构协助开展职业伤害情况调查、劳动能力鉴定相关事务办理等服务，提升经办服务质效。

（四）加强基金预算与管理。职业伤害保障费及其利息收入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管理，在基金中单独设置收入和支出科目，实行统一核算。职业伤害保障资金收支预决算纳入工伤保险基金年度预决算统一编制和管理。待遇支出从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户列支。各地编制工伤保险基金用款计划时须统筹考虑职业伤害保障支出需求。工伤保险基金缴费基数费率根据职业伤害保障支出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五) 实施费率浮动和待遇调整机制。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优化缴费政策，完善平台企业缴费基数费率和浮动费率机制。缴费标准实行浮动管理，根据上一年度平台企业职业伤害保障费使用、职业伤害发生率、免除计算金额（人次）等情况，每年浮动调整一次，首次浮动执行时间为2028年1月1日，具体浮动规则由省社保局另行制定。职业伤害人员享受的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等待遇，原则上随着全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调整。

(六) 防范重复待遇领取。同一事故伤害不得同时申请工伤认定和职业伤害确认，不得重复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和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各级社保经办机构须通过信息系统比对等方式，严格审核，防止重复领取。

(七) 规范治疗职业伤害期管理。新就业形态人员因职业伤害需暂停平台工作接受治疗的，在治疗职业伤害期内，由平台企业按事故伤害发生时当地正在执行的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支付生活保障费，可按实际治疗天数折算。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次月起停发生活保障费，仍需治疗的按规定继续享受医疗待遇。生活不能自理需护理的，由平台企业或其合作机构负责。治疗职业伤害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情况特殊，经市级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确认可适当延长，延长不超过12个月。具体确认参照《工伤保险条例》及我省工伤保险停工留薪期相关规定执行。治疗期内通过平台接单的，治疗职业伤害期终止。

(八) 强化对受托机构考核管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制定考核办法，省社保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通过数据监控、抽查、受理投诉等方式，对受托商业保险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协议履行及后续合作的重要依据。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按协议约定终止合作，并按规定重新招标。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二、职责分工

(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政策制定、组织协调、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委托代理机构承办招标选取商业保险机构、培训宣传、指导监督及重大情况报告；指导社保经办机构开展商业保险机构的协议管理与考核；指导全省职业伤害确认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审核基金预决算及用款计划。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政策、按职能组织实施本地职业伤害确认与劳动能力鉴定、指导监督平台企业及受托机构、开展宣传培训、协同基金管理工作。

(二)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省社保局负责缴费标准及浮动费率调整、规范业务经办、全省预决算编制、待遇支付指导、财务核算、收支对账、统计、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业务培训与社会公开等。市（州）、县（市、区）社保局负责本地区待遇审核支付、会计核算、统计上报、资格认证、医疗（康复、辅具）协议机构管理、档案管理等经办服务工作。

(三) 财政部门。省财政厅负责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基金划转、汇总审核职业伤害保险基金预决算、基金拨付。市（州）、县（市、区）财政局负责配合编制本地用款计划，监督本地职业伤害保障资金管理使用等。

(四) 税务部门。省税务局负责全省职业伤害保障费的征收管理、制定征收管理规程；参与资金预决算编制；配合做好政策宣传培训。

(五) 金融监管部门。各级金融监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参与经办服务的商业保险公司进行管理监督，督促其依法合规优质高效提供服务。

(六) 行业主管部门及工会组织。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试点平台企业的监督管理、行业指导与协调。各级工会组织依法监督平台企业落实职业伤害保障责任，维护新就业形态人员合法权益。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做好信息化系统建设改造维护指导支持。各部门均需积极配合开展相关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

(七) 试点平台企业。平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登记、如实申报、及时足额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成立服务机构协助办理待遇申请、调查取证、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等事项。

三、组织实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将其作为重要改革任务抓实抓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建立由发展改革委、财政、交通运输、商务、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总工会等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调度，督导落实，及时研究解决试点中的重大问题。

(二) 加强协同配合。各级相关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沟通协作，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要重点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信息系统与行业主管部门数据的对接联动，优化征管服务流程，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试点平稳推进。

(三) 严守风险底线。各相关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职业伤害保障金、委托经办服务、平台企业参保缴费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健全内控机制，强化风险排查与处置，确保试点工作安全规范运行。

(四) 精心做好准备。各地要加强政策学习研究，熟练掌握政策规定和业务办理流程；试点启动前，国家和省将组织信息系统全场景全链条测试验证，要及时响应，按时参测；试点启动后，相关部门业务量将大幅增加，各地要提前调配人员力量，做好经办准备，确保工伤保险和职业伤害保障业务同步高质量推进。

(五) 注重宣传引导。要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创新宣传方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平台企业和新就业形态人员正确理解、积极参与试点，营造良好改革氛围，确保试点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我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相关政策规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4号）和本通知执行，自我省试点启动之日起施行。工作推进中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附件：《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5〕24号）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商务厅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吉林省总工会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6年5月13日

附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5〕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金融监管局：

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以下简称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是党中央、国务院为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健全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作出的重要部署。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启动以来，在相关省份、部门和平台企业共同努力下，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完善职业伤害保障政策体系，经国务院同意，决定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修订《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步扩大试点范围

用三年时间，从扩容省份、新增企业、拓宽行业三个维度分步骤、渐进式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围工作，进一步兜住、兜准、兜牢职业伤害保障底线。2025年7月1日起，在已先行试点7个省份和7个平台企业的基础上，将原外卖行业、即时配送行业合并为新的即时配送行业，增加天津、河北、辽宁、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广西、宁夏等10个省份，增加出行行业的滴滴出行、即时配送行业的顺丰同城、同城货运行业的滴滴货运和满帮省省等规模较大的平台企业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2026年，推动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在全国31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将出行、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三个行业的平台企业总体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2027年，在深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探索将职业伤害风险较大、劳动管理强度较高的其他行业平台企业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

二、持续完善政策标准

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优化缴费政策，完善缴费基准额和基准额浮动机制。试点期间，按照《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确定出行、即时配送、同城货运行业的国家缴费基准额、试点省份具体标准、浮动档次和浮动频次。先行试点省份可以2022年7月至2024年12月试点平台企业在本省份的支缴率为基础，综合考虑职业伤害费使用、事故发生率等因素，确定其2025年缴费基准额、是否浮动以及浮动的档次；其中，美团、饿了么的支缴率达到或者超过200%的，可以按每单0.25元执行并同时进行缴费基准额浮动；达达、闪送的支缴率达到或者超过300%的，可以按每单0.25元执行并同时进行缴费基准额浮动。新参加试点省份首年的行业缴费基准额按国家缴费基准额执行，即时配送行业统一按照每单0.07元执行；次年，可确定本省份行业缴费基准额具体标准，并在即时配送行业设置两个不同的缴费标准。新参加试点的平台企业首年在所有试点省份内均按国家确定的行业缴费基准额缴费；其中，即时配送行业新参加试点平台企业按每单0.07元执行。完善待遇支付政策，明确生活

保障费的支付标准和享受条件，调整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待遇项目的计发标准，推进异地就医结算工作。

三、不断提升管理服务

依法依规引入商业保险机构参与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商业保险机构工作协同机制，推动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发放“三件事”集约为群众视角的“一件事”办理，从机制上提高经办服务效率和服务体验，促进零星医疗费用报销等高频事项提速办。对于职业伤害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权利义务明确的，原则上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结论；对零星报销医疗待遇且申请材料齐全的，原则上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医药费审核报销。加强基金管理，定期组织开展风险自查、疑点核查、交叉互查，及时通报、整改问题，化解基金安全风险。强化流程控制，严格业务管理，建立健全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发放等全流程风险防控机制。探索建立关键节点、关键数据、关键人员风控规则库，定期开展疑点数据和职业伤害死亡人员数据筛查，加大信息化风险防控力度。

四、切实加强运行监测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强化平台企业用工指导，压实平台企业参保缴费的主体责任。建立制度运行分析常态化机制，实时监测参保人员、业务办理、基金收支等信息，综合分析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结构、工作强度、收入水平、社会保障等情况，为做好新就业形态人员就业服务、社会保障、行业管理等提供精准数据支撑。加强事故伤害数据分析，提出常见事故场景和预防工作重点建议，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靶向”治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探索与交通运输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对接机制。

五、全力做好组织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负责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其他部门依据工作职责，共同做好相关工作。各试点地区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先行试点省份要完善工作机制，持续提升职业伤害保障工作质效；在《办法》施行前，应继续按原有政策执行。新参加试点省份要明确任务分工，做好政策细化落地、信息系统开发建设等组织筹备工作，确保试点按时保质启动实施。其他省份要对照试点政策要求，及时启动配套政策制定、经办力量准备和信息系统立项招标等工作，为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在全国范围实施做好准备。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精准开展政策宣传，帮助平台企业和新就业形态人员了解政策、知晓权益，为推进试点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附件：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遭受职业伤害的新就业形态人员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加强职业伤害预防，分散平台企业的职业伤害风险，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平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参加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以下简称职业伤害保障），为通过平台注册并接单，以平台企业名义提供出行、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等劳动并获得报酬或者收入的新就业形态人员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实现每单必保、每人必保。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劳动者，企业应当依法为其参加工伤保险，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负责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职业伤害保障工作。税务机关负责职业伤害保障费征收工作。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依托“金保工程”建设全国集中的职业伤害保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全国信息平台），协同各地社会保险省级集中信息系统，定期归集平台单量、参保登记、申报缴费、待遇申领等相关信息，促进部省间业务协同和信息流转，支持与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条 平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及时足额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

新就业形态人员发生职业伤害时，平台企业应当采取措施使新就业形态人员得到及时救治。

平台企业应当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的服务机构或者服务能力（以下统称平台服务机构），协助有关部门办理参保登记核实、数据传递、费款征缴、争议处理等事项，协助办理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待遇申请、调查取证、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等服务事宜。

第二章 参保登记和缴费

第六条 平台企业应当以实名制形式为新就业形态人员在接单地参加所在统筹地区的职业伤害保障。

平台企业应当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和计划单列市为单位，按日准确归集上报平台接单人员基础信息和接单汇总信息等。全国信息平台支持各地依托社会保险省级集中信息系统完成参保登记。全国信息平台按日将平台企业接单人员基础信息和接单汇总信息等共享给具备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

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月将平台企业参保信息、归集后的总单量及缴费标准等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给省级税务部门。

第七条 职业伤害保障费按月申报缴纳。平台企业应当于月份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期满的次日为申报期限的最后一日；在申报期内有连续3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向所在省和计划单列市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申报数据应当与全国

信息平台数据一致。应缴费额为平台企业统筹地区上月总单量与省级经办机构确定的每单缴费标准之积。

税务部门应当及时将信息回传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后同步归集至全国信息平台。

第八条 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督促平台企业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送人员和订单信息，据实申报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通过数据比对核查、事后抽查等手段，加强数据核查监管。

第九条 职业伤害保障费标准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职业伤害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缴费基数。试行期间，出行行业按照每单 0.01 元执行；即时配送行业按照每单 0.07 元、0.25 元执行；同城货运行业按照每单 0.18 元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收支情况，适时对缴费基数进行调整，确保待遇足额发放。试点省份根据实际合理确定本省份行业缴费基数具体标准。

省级经办机构根据职业伤害保障费使用、职业伤害发生率等情况，可每年在本省份平台企业所属行业缴费基数标准的基础上以 10%为一档进行浮动（上下浮动不超过 50%），确定本地区不同平台企业的缴费标准。其中，即时配送行业平台企业按照每单 0.07 元及其浮动区间内的缴费标准执行时，上一年度支缴率超过 100%且通过上浮至 150%仍无法实现平衡的，可在当年执行 0.25 元的缴费基数标准，并同时浮动；当按照每单 0.25 元及其浮动区间内的缴费标准执行时，上一年度支缴率低于 100%且通过下浮至 50%仍收大于支的，可在当年执行 0.07 元的缴费基数标准，并同时浮动。

第十条 平台企业缴纳的职业伤害保障费及其利息收入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一管理，在工伤保险基金中单独设立职业伤害保障费收入科目。职业伤害保障费先缴入国库再划转至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对因操作错误、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实际缴费额大于应缴费额的，可以参照社会保险费退费规定申请退费。

第三章 职业伤害确认和劳动能力鉴定

第十一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认为职业伤害：

（一）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因履行平台服务内容受到事故伤害、暴力等意外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二）在指定时间前往指定场所接受平台企业常规管理要求，或者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返回日常居所的合理路线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三）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四）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五）新就业形态人员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在平台就业期间旧伤复发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确认为职业伤害的其他情形。

新就业形态人员符合前款的规定，但是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人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中伤亡的，不得确认为职业伤害：

（一）故意犯罪的；

（二）醉酒或者吸毒的；

(三) 自残或者自杀的。

“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指新就业形态人员从事与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有关的工作，原则上应掌握自接单开始执行之时起，至该接单任务完成之时止。

第十二条 平台企业应在新就业形态人员应用客户端中设置“一键报案”功能，报案信息通过全国信息平台流转至职业伤害发生地经办机构备案。平台企业应当对新就业形态人员使用“一键报案”进行规范化培训。

第十三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发生职业伤害等情形，平台企业应当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30日内，通过全国信息平台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提交新就业形态人员接单时间、接单地点、行程轨迹等接单数据以及事故伤害材料等信息，配合做好调查等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职业伤害待遇申请后，应当及时审核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收到一次性补正告知后，应当在10日内提交补正材料。

平台企业未按规定提出职业伤害待遇申请的，新就业形态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90日内，可直接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收到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后，及时开展职业伤害确认调查核实，结合有权机关和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结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职业伤害确认申请，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结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通过内部信息协同依次进行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职业伤害待遇核定，将全流程业务信息归集至全国信息平台。

第十五条 同一个事故伤害不得同时申请工伤认定和职业伤害确认，不得同时享受工伤待遇和职业伤害保障待遇。

新就业形态人员在多个平台注册接单的，平台企业均应当为其参加职业伤害保障。发生职业伤害事故后，由发生职业伤害时正在执行订单任务的派单平台承担职业伤害保障的平台责任。同时接送多单且难以确定责任的，以同一路程首接单认定平台责任。

第十六条 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由职业伤害发生地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具体程序和标准参照《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以及现行的《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执行。

劳动能力鉴定费从工伤保险基金中的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列支。

第四章 职业伤害保障待遇

第十七条 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包含医疗待遇、伤残待遇和死亡待遇。新就业形态人员因职业伤害发生的下列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列支，在工伤保险基金中单独设立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

- (一) 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 (二) 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 (三) 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
- (四) 因职业伤害死亡的，其近亲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职业伤害死亡补助金；
- (五) 一级至十级伤残人员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级至四级伤残人员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六) 五级、六级伤残人员的一次性津贴，以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为标准计发，计发月数为五级伤残为 30 个月，六级伤残为 25 个月。

对零星报销医疗待遇且申请材料齐全的，原则上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医药费审核报销。

第十八条 确认为职业伤害人员需长期居住在参保地以外统筹地区且有就医需求的、因伤情需要到参保省份以外统筹地区的医疗机构就医的，应按照国家 and 参保省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相关管理规定，向职业伤害确认所在地经办机构提出异地就医备案申请。职业伤害确认所在地经办机构应对职业伤害人员提出的异地居住就医申请及时审核。

第十九条 职业伤害人员需要暂停工作接受职业伤害医疗救治的，在治疗职业伤害期内可享受生活保障费。生活保障费由平台企业承担。生活保障费的计发标准为事故伤害发生时当地正在执行的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可按职业伤害治疗期的实际天数折算。职业伤害人员在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次月起，不再享受生活保障费，仍需治疗的按规定享受医疗待遇。

鼓励平台企业通过购买人身意外、雇主责任等商业保险，切实保障新就业形态人员的生活保障费和生命财产安全。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待遇的计发标准涉及本人工资和上年度统筹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以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为标准计发。

第二十一条 平台企业应当落实职业伤害预防的主体责任，按照国家规定开展职业伤害预防工作，健全制度，优化算法，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完善安全防护措施，加强新就业形态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通过宣传、培训等方式预防、减少职业伤害事故。

发挥浮动缴费基数额的激励和约束作用，统筹使用工伤预防费用于职业伤害预防宣传、培训等。

第二十二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因遭受职业伤害进行治疗，享受职业伤害医疗待遇。

治疗职业伤害按照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执行。新就业形态人员治疗职业伤害应当在签订工伤医疗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治疗职业伤害所需费用符合要求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的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列支。

职业伤害人员进行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的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列支。

第二十三条 职业伤害人员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中的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列支。

第二十四条 一级至四级伤残新就业形态人员，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从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列支；不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由工伤保险基金继续按月发放伤残津贴，从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列支。

第二十五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机构，统一核定资金支出用款计划，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及时拨入经办机构支出户。经办机构负责做好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待遇按时支付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税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实施监督管理。平台企业的监管部门、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协调监督。工会组织依法维护新就业形态人员的合法权益，对平台企业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实行监督。

经办机构按年度向社会公开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参保、收支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平台企业总部应当将各地的平台服务机构名单、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服务区域等信息统一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变更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

平台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备案，积极配合做好职业伤害保障服务工作，接受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管理。

平台企业总部应当加强对平台服务机构的管理，明确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因平台服务机构不配合调查、不协助送医救治以及推诿推脱等行为，导致新就业形态人员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平台企业承担责任；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约谈平台企业总部，责令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依法依规引入社会力量参与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经办力量确有不足的地区，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委托商业保险机构办理职业伤害保障事务，商业保险机构协助做好职业伤害确认、组织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发放等。

试点地区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商业保险机构，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商业保险机构签订委托服务协议。

委托办理机构的办理服务费，可综合考虑参保规模、机构运行成本、工作绩效等因素，从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中按比例或者按定额支付，具体办法应当在委托服务协议中约定。

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商业保险机构工作协同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推动商业保险机构将开展办理服务纳入其内部经营绩效考核，全面推进商业保险机构委托办理标准化、规范化，科学编制职业伤害保障便民便企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

第二十九条 支持发展与职业伤害保障相衔接的商业保险，在供给端丰富商业保险产品供给，引导平台企业优化商业保险保障模式，满足平台企业、新就业形态人员财产损失、第三者伤亡、意外事故伤害等多样化的风险保障需求。

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数据监控、日常抽查、建立投诉受理渠道等方式，对委托办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及时做好受托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监督检查结果纳入对委托办理机构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委托办理机构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委托服务协议提前终止，3年内不得再参与委托办理招标工作。

第三十一条 平台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的，依照社会保险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因平台企业责任漏报、瞒报有关信息造成参保个人无法享受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的，由平台企业支付相关待遇。

平台企业、平台服务机构、新就业形态人员或者其近亲属骗取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平台企业或者新就业形态人员对职业伤害保障费征收、职业伤害确认、职业伤害待遇支付等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工伤保险条例》执行，但其中涉及劳动关系处理及与劳动关系处理有关的待遇保障规定除外。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后受到事故伤害的职业伤害人员，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受到事故伤害的职业伤害人员，按2021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印发的《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